

关于对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47 号

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ST 莱亚光）董事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流动性

2019 至 2021 年期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6.79 万元、2,741.08 万元、1,301.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28.20 万元、-132.00 万元、52.60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8%、21.05%、49.99%，其中 2021 年各细分业务毛利率均大幅增长。2021 年，你公司货币资金为 13.02 万元，短期借款为 469.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7.49%。

请你公司：

（1）结合各细分业务收入占比、产品成本及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 2020 至 2021 年细分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结合市场环境、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开展情况、经营计划等，详细论述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

（3）结合上述分析、商业模式、行业政策、市场变化趋势、2021 年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收入确认时点等，量化说明 2020 至 2021 年期间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合理性，经营业绩未来是否

具有可持续性；

(4) 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应收款项收回情况、1年内需归还的借款和应付账款、资金筹措计划及未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详细论述公司是否有充足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2、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1 年年报被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上述意见的基础为：一是存货金额无法确认，主要系未对期末存货进行实物盘点；存货采购入库和出库存在记录不及时、记录不完整等情况，实物资产管理内控缺失；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对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期末存货余额无法确认。二是营业成本无法确认，主要系未进行有效成本核算，与营业收入无法匹配；无法提供完整的审计所需资料，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判断 2021 年度营业成本及相关税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021 年，公司存货余额为 1079.70 万元，同比增长 112.54%，主要系注销很多销售合同，但材料已采购所致；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11.70 万元，金额同上期一致；存货周转率由 4.1119 降至 0.82。另外，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以国外品牌贴牌生产为主。

同期，公司营业成本为 1259.92 万元，同比减少 69.91%，营业收入为 1,301.99 万元，同比下降 52.50%。

请你公司：

(1) 补充存货中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的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并结合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各类原材料的备货标准，说明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匹配性，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原因；

(2) 结合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说明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以及在部分客户注销合同的情况下计提跌价准备与 2020 年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说明存货的具体存放地点，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存货的具体流转方式，入库和出库是否对应到具体各批次实物，记录不及时完整的原因；结合存货管理和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2021 年未对期末存货进行实物盘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账实相符；

(4) 说明注销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履行情况、注销原因，与上述客户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已确认收入，是否具备产品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5) 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说明 2021 年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是否充分、合规，核算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结合上述分析，说明 2021 年未进行有效成本核算的主要原因；说明收入与成本不匹配

的具体金额及合理性，并测算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6)说明是否存在不配合会计师工作导致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消除审计报告中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若已采取相应措施，请说明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财务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以及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2)说明审计受限的范围及具体情况，对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进一步说明认为根据上述程序、证据无法判断公司相关事项的具体原因、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范围及程度。

3、主要供应商均发生变动

2021年，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2020年年报相比均发生变动。

请你公司：

(1)补充2020至2021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规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及用途、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关于预付款项

2021 年，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454.48 万元，上期同期金额为 109.99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预付账款对应的主要对象、采购内容、金额及大幅增长原因，是否存在应结转未结转的情况；前五大预付款与主要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内容是否与销售订单匹配。

5、关于其他应收款

2021 年，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6.93 万元，同比增长 1,633.74%，其中往来款为 316.93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主要内容、交易对象、发生的合理性、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涉及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关于管理费用

你公司管理费用为 346.48 万元，同比增长 16.30%，主要系职工薪酬变动所致，同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2%，且管理人员期初、期末均为 8 人。

请你公司量化分析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说明管理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8月26日